

獨立檢委會提36招規管



檢討委員會主要建議

- 一、將特首職位納入目前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在《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下的制度... 二、應立法規定任何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者... 三、政府應訂立一項政策... 四、特首應給予政治委任官員接受利益... 五、在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就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前... 六、應在《守則》分開列出特定條文... 七、《守則》應增訂條文... 八、《政治委任官員禮物記錄冊》應改稱... 九、應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機制... 十、在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限制時...

擅收利益 特首須坐監

由李國能(中)牽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規管特首36招。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堯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現任特首曾蔭權被捲入所謂「款待門」及「平租豪宅」風波,坊間質疑事件反映特首在收受利益問題上欠缺明確監管。由曾蔭權委任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發表報告,提出36項建議,包括立法增設獨立委員會,審議特首能否接受利益,並建議特首倘未經委員會許可接受利益,包括以過低費用買或租任何物業、接受旅程、酒店等,即觸犯刑事罪行,又認為特首應遵從目前行政會議、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接受飯宴款待的行政指引。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5名成員昨日舉行記者會,公布報告內容,在委員會提出的36項建議中,有關規管特首的安排就有約30項(右表)。委員會主席、原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表示,目前,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收受利益,均受《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規管,但當局於2008年修改《防止賄賂條例》時,決定第三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並由特首自行決定應否收受利益。

他們建議通過立法,將《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適用於行政長官,規定特首收受利益,必須得到一個獨立委員會的許可;倘特首未得獨立委員會許可收受利益,即觸犯刑事罪行(委員會組成及法定職權建議見另稿)。

遊艇接送 須獲委會許可

李國能續說,獨立委員會可參照現行適用於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制度,訂明獲一般許可的情況和金額;倘特首要在一概許可的情況以外收受利益,須向獨立委員會申請特別許可,在新制度下,特首倘收受任何利益,例如禮物、酒店住宿,以低於市價購置或租住物業,或乘坐商用飛機、私人飛機或私人遊艇去旅遊,都要得到獨立委員會的許可。

報告又指,行政會議與政治委任官員的申報制度,均與目前行之有效的公務員申報制度大同小異,但特首現時只須「自願遵從」行會的申報制度,包括每年申報投資,及就個別行會事項逐項申報相關利益。委員會認為,遵從行會的利益申報制度,不應該是在任行政長官個人的自願選擇,建議政府應訂立一項政策,指明特首有責任遵從整個行會利益申報制度,從而加強公眾的信心。

委員會並建議擴大現時行政長官公開的禮物記錄冊,除了在公務上獲贈超過400元的公務禮物,亦應該包括特首經獨立委員會給予特別許可而私人收受的利益和利益的估計價值等。

接受款待 顧及公眾觀感

不過,在接受款待方面,委員會認為對接受午餐晚餐要設立審批機制是不切實際的,故建議行政長官同時遵從現已適用於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行政指引,並加強指引,要求特首在決定應否接受款待時,必須顧及公眾觀感、款待是否奢華或過度、他與宴請者的關係,以及宴請者或已知出席者的聲譽,從而考慮是否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令特首或政府尷尬或者聲名受損等。

5年一檢 適應時代變化

李國能說:「特首在接受款待時保持高度警覺,並緊記『如有疑問,切勿接受』這項準則。」

李國能並強調,廉潔的政府是香港社會歷久常新的核心價值,公眾對最高的公職人員有最高的期望,認為他們應該遵守最高的操守準則,而委員會認為公務員隊伍的現行制度,一直與時並進,經過時間考驗,獲得公眾信任,是一套良好的制度,故委員會是次檢討已充分參考了公務員制度,期望特區政府審慎考慮報告內容,並盡快落實有關建議,又建議該制度應每5年檢討一次,以適應時代變化,令制度更符合公眾期望。

防賄條例 適用行政長官

他表示,委員會認為,特首不應該凌駕於規管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尤其特首作為香港最高政治領袖,應該樹立優良榜樣,但現行機制上的「根本缺陷」,令特首在收受利益及接受款待問題上「沒有監察,沒有制衡」,是「完全不恰當」的,故



曾蔭權:認同建議 梁振英:以身作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特首曾蔭權回應說,公眾對公職人員廉潔奉公有極高期望,故設立健全的制度,以防止和處理涉及公職人員的潛在利益衝突至為重要,特區政府歡迎報告提出的建議,並會認真考慮落實。候任特首梁振英則回應說,自己的立場與委員會的建議主軸一致。

曾蔭權指,「現今社會瞬息萬變,我同意應不時檢討和更新規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機制,以符合公眾的期望。」由於該報告的建議會影響下一任行政長官及他的問責團隊,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將報告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考。梁振英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證實,自己已收到該報告,強調自己在參選特首期間已公開表示,「我會主動將規管特首利益申報的要求,同公務員看齊,並公開承諾會以身作則,帶領公務員及問責團隊,確立一個誠信、廉潔的政府。」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認為報告的建議可以接受,並應付諸實行,並希望將來會有更清晰及嚴謹的準則,規管特首接受利益及款待。新民黨主席梁耀輝亦支持委員會的建議,指增設申報機制,有助防止濫用及貪腐行為。

設3人委員會 睇實特首操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建議成立的、負責審批特首收受利益及接受款待事宜的法定獨立委員,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應由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3名有崇高社會地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而委任過程和這個委員會的運作,都應該避免政治化的風險。

構成避免「政治化」

委員會建議,該法定委員會應由3人組成,包括一名由立法會主席及終院首席法官共同委任的主席,而3名成員均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主席及成員應有固定任期,期滿後可再獲委任,而獨立委員會的決定須經大多數通過。為免問題「被政治化」,委員會認為,現

任政治委任官員、法官及公務員,在任的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會議員及其他訂明人士並不合資格接受委任。

報告列明獨立委員會的法定職權,包括給予行政長官一般許可,在某些訂明情況下索取及接受利益,亦可按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請,給予行政長官特別許可,在特定個案中索取或接受利益;無論是給予一般或特別指引,都須具透明度,並應發布公告,列明一般許可的適用範圍和申請特別許可的程序。

在一般許可方面,不超過400元的禮物,或超過400元但不多於1,000元且刻有行政長官名字或其以主禮嘉賓、嘉賓身份獲贈的禮物;與其配偶接受邀請以出席價值不超過每人2,000元的活動或表演等均可獲得豁免。

李國能:檢討制度非辦案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檢討現行的特首以及問責官員的利益申報機制,及提出改善建議供政府參考,而非為追究「個人責任」。不過,在委員會昨日公布檢討報告的記者會上,傳媒均關注報告何以未有「追究」引發是次檢討的現任特首曾蔭權。委員會主席李國能強調,制度比個人重要,只有健全制度,才可維護公眾對政府廉潔的信心。作為李國能退休後的首度「出山」的

作品,並巧合地與同樣與現任特首有關的審計署特首外訪支報告同日出爐,自然激發政界無限漣漪。

撞審計署報告屬巧合

李國能坦言,與審計署同日出報告純屬巧合,雙方並無任何默契,自己亦無「擇過時辰」,又振指一算說,委員會職能範圍早已明確寫明要在3個月內向政府提交報告,「5.31」正是限期之內:「時間剛剛好。」

報告內容雖無點名,卻又具十足針對性,就更令人浮想聯翩,記者提問也都有備而來,用盡各種不同方式希望從李官口中挖出一句對現屆特首「無王管」或「破壞清廉形象」的批評或責難。李官四兩撥千斤地笑說,委員會只負責檢討現行制度,而非調查任何事件,又強調即使立法亦不應有「追溯期」,否則會造成不公平:「不能在2013年追究2009年沒有制度下所發生的事情,這不僅不公平,亦違反法治原則。」

行會申報制 倡增透明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亦就行政會議的申報制度提出意見,認為有必要在不影響行政會議保密制的情況下,提高制度對公眾的透明度。

委員會指,由於行會成員只屬兼職,並非全職公職人員,委員會認為不適宜要求他們在接受利益及款待方面,受到如同全職的特首、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一般的制度規管,故建議行會公布一份文件,說明處理行會成員利益衝突的制度,包括申報制度、查知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程序等,並應列明

就違規行為為指控的調查程序,及可處以的懲處,如給予警告、公開譴責或免職等,和每年公布行會在決策程序中有議員因利益衝突而須要避席討論的次數。

在政治委任官員方面,目前的規管制度基本上與公務員看齊,但委員會亦就此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政府委任官員守則》內關於接受利益和接受款待的指引,使之與公務員準則看齊並予以公布,又建議倘有任何政治委任官員因為利益衝突而須要迴避處理任何事項,政府應該就有關事項公布時一併說明,以提高透明度。